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2180030.IB/152761.SH	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
2280110.IB/184340.SH	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

债权代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人**代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9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2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3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7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

债券全称	2021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59 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	7（5+2）年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23%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	2028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附设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10 亿元，6 亿元用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

债券全称	2022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59 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	7（5+2）年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54%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	2029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附设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10 亿元，6 亿元用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时，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及“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跟踪评级结果为 AAA 级，主体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债权代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年8月，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代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及“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的债权代理人。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及“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发行后，债权代理人每月月初向发行人送达重大事项自查表，并搜集公开数据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独立核查。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截至目前，2023年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已完成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已对2023年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债权代理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对是否存在下列事项进行核查：

项目	核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是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监高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董监高是否一致	是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持有异议	否
发行人是否未准确披露董监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否
发行人是否不配合债权代理人对定期报告的核查工作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对重大事项履行临时公告义务，详见“第十章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人已督导发行人进行临时公告，并披露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年1月，公司发生合并报表范围变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事项；2023年9月，公司发生董事变动及资产无偿划拨的事项；2023年11月，公司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临时公告，债权代理人相应出具了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项目组于“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及“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每季度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穿透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债权代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债权代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2023年11月21日，债权代理人项目组成员前往发行人现场核查，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情况。经现场核查，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项，未发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及“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于2023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oxing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16-19 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16-19 楼
邮政编码:	312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景芳（总会计师）
财务负责人:	景芳（总会计师）
公司电话:	0575-88266293
公司传真:	0575-85220320
所属行业:	L7211 企业总部管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受国资委委托，从事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其主要职能是根据市政府总体规划要求，筹措资金，投资交通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交通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经营和运作，以及公共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医药生产和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56,800.09 万元和 761,954.07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加。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费公路	101,461.10	70,513.03	30.50	13.32	129,068.21	33,238.94	74.25	17.05
公共交通	13,414.39	95,475.47	-611.74	1.76	14,528.66	95,556.49	-557.71	1.92
文化旅游综合	42,912.90	25,803.28	39.87	5.63	49,151.17	33,890.41	31.05	6.49
医药生产和流通	410,637.16	333,914.60	18.68	53.89	414,547.93	339,099.45	18.20	54.78
土地开发及工程	28,594.26	26,093.79	8.74	3.75	74,015.62	68,932.51	6.87	9.78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代建								
其他主营业务	142,574.56	134,358.50	5.76	18.71	62,645.44	76,781.41	-22.57	8.28
其他业务	22,359.70	4,758.60	78.72	2.93	12,843.06	15,536.61	-20.97	1.70
合计	761,954.07	690,917.27	9.32	100.00	756,800.09	663,035.82	12.39	100.00

（1）收费公路业务：发行人该业务板块本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112.14%，毛利率降低 58.92%，主要原因系嘉绍大桥和南接线增加计提折旧；

（2）文化旅游综合业务：发行人该业务板块本年度毛利率增加 39.68%，主要系发行人上期该业务毛利率较低，本年度得到恢复；

（3）土地开发收益及工程代建业务：发行人该业务板块本年度营业收入降低 61.37%，营业成本降低 62.15%，主要是土地开发和代建收入减少；

（4）其他主营业务：发行人该业务板块本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127.59%，营业成本增加 74.99%，毛利率降低 125.52%，主要是发行人增加产业类业务推动企业转型；

（5）其他业务：发行人该业务板块本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74.10%，营业成本降低 69.37%，毛利率降低 475.39%，主要是发行人增加产业类业务推动企业转型。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主要资产项目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3,670,952.12 万元和 15,493,807.53 万元，资产规模有所增加。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1,093,602.07	1,080,790.35	1.1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26.79	19,555.98	-29.81	-
应收票据	-	3,000.00	-100.0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	132,429.13	100,632.80	31.60	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增加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3,094.20	6,183.12	-49.96	系发行人应收票据因业务结算减少
预付款项	287,034.06	217,713.54	31.84	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预付土地指标款等增加
其他应收款	666,974.91	511,527.67	30.39	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往来款
存货	4,771,680.83	4,294,470.10	11.11	-
合同资产	59.55	-	100.00	主要系本年度业务增长
其他流动资产	98,500.00	40,252.02	144.71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缴税金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562.00	571.00	-1.58	-
长期股权投资	1,061,028.30	981,330.44	8.1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78.22	21,108.45	-9.6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3,630.83	192,427.19	26.61	-
投资性房地产	461,539.30	480,353.10	-3.92	-
固定资产	2,368,056.49	1,972,819.63	20.03	-
在建工程	2,799,233.89	2,315,363.19	20.90	-
使用权资产	9,865.97	8,257.13	19.48	-
无形资产	1,324,253.98	1,292,159.38	2.48	-
长期待摊费用	27,389.65	30,260.94	-9.4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3.41	7,692.93	-17.6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33.94	94,483.15	11.91	-

2、主要负债项目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8,133,786.58 万元和 9,936,430.04 万元，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98,075.90	474,191.29	-16.05	-
应付票据	7,457.30	27,882.10	-73.25	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83,771.65	136,641.60	34.49	系应付工程款增加及产业类业务提高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预收款项	3,621.46	2,505.84	44.52	系产业类业务提高导致预收款项增加
合同负债	10,602.36	6,170.42	71.83	主要系预收商品款、预收购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678.72	8,572.31	-10.42	-
应交税费	9,686.78	32,066.45	-69.79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71,766.24	554,202.48	21.2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5,444.18	1,274,981.93	29.84	-
其他流动负债	550,176.65	423,743.77	29.84	-
长期借款	2,896,721.26	1,808,690.51	60.16	主要系信用借款、保证借款等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869,731.05	2,732,155.73	5.04	-
租赁负债	5,496.09	4,467.64	23.02	-
长期应付款	619,553.59	599,499.37	3.35	-
递延收益	42,041.00	43,253.14	-2.8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05.81	4,762.01	-3.28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56,702.45 万元和 761,954.07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加；净利润分别为 70,565.09 万元和 37,104.27 万元，净利润有一定下滑，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3 年开始对嘉绍大桥、嘉绍大桥南接线高速公路按照车流量法计提折旧以及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 年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761,954.07	756,702.45	0.69%
营业成本	690,917.27	663,037.60	4.20%

营业利润	50,231.79	85,256.06	-41.08%
利润总额	44,461.09	88,163.41	-49.57%
净利润	37,104.27	70,565.09	-4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2.22	6,622.33	-8.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622.17	1,525,274.17	-1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900.57	1,449,232.28	1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78.41	76,041.89	-46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0.08	280,725.92	-9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578.62	1,247,226.47	-1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728.55	-966,500.55	-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2,281.62	3,665,740.32	2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2,405.49	2,973,636.74	1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876.13	692,103.57	89.26%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353,320.30 万元，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以及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较多、资本支出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持续净流出状态。发行人对外筹资规模保持较高水平，且呈不断扩大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外部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获得授信 6,498,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 3,403,080.69 万元，剩余可使用授信余额为 3,094,919.31 万元。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相关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

融资能力。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1、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

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发行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依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2、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

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发行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依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1、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

根据国家发改委核准、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10 亿元，6 亿元用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

根据国家发改委核准、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10 亿元，6 亿元用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及“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事项。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1、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10 亿元，6 亿元已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募投项目收益与预测情况未出现重大差异，募投项目收益与债券本息之间的缺口部分将由公司经营收入进行覆盖。目前，“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正常付息。

本次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2、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10 亿元，6 亿元已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募投项目收益与预测情况未出现重大差异，募投项目收益与债券本息之间的缺口部分将由公司经营收入进行覆盖。目前，“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正常付息。

本次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及“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不适用。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及“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无担保。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明确经办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落实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方面做了一系列精心的安排，形成一套完善的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工作机制：1、发行人稳定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坚实基础；2、募投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是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有力保障；3、良好的资信和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持；4、绍兴市良好的经济发展趋势是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经济基础；5、聘请债权代理人；6、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及“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23 年度内，“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及“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正常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债权代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绍专 01/21 绍交专项债 01”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正式起息。2023 年 3 月 1 日，本期债券已完成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偿付工作。

“22 绍专 01/22 绍交专项债 01”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正式起息。2023 年 4 月 18 日，本期债券已完成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偿付工作。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严格依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已按《债券管理办法》《债权代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 and 监管银行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充分保障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1 绍专 01/21 绍交专项债 01”和“22 绍专 01/22 绍交专项债 0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补充基金的运营资金和偿还债务；不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和境外并购。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募投项目之 E 地块。

经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3 年度，“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及“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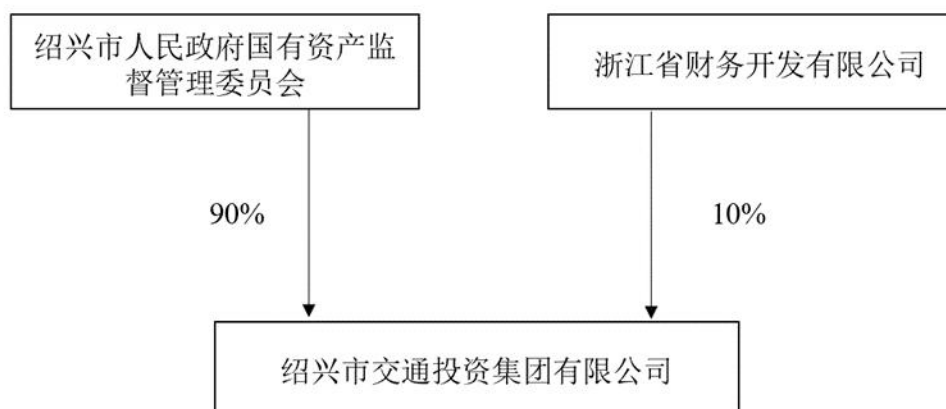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人民政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变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报告“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与偿债能力相关的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02	2.13
速动比率	0.66	0.67
资产负债率	64.13%	59.05%

截至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13、2.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66。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能够较好地对流动负债形成覆盖；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有所下滑，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截至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05%、64.13%，主要系发行人负债规模增长较快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财务结构较为合理，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993.64 亿元，其中有息债务 837.01 亿元。

2023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49.1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1.71%；银行贷款余额 335.7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0.1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51.1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11%；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00.9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2.0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不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1.57	28.94	278.64	349.15	41.71%
银行贷款	-	18.02	24.01	293.74	335.77	40.1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43	5.06	35.69	51.18	6.11%
其他有息债务	-	25.10	32.35	43.46	100.91	12.06%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96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4.67%，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原因
--------	------	----------	---------------------	------

			(%)	
货币资金	1,093,602.07	581.76	0.05	票据保证金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78.22	11,867.93	62.21	银行贷款抵押
存货	4,771,680.83	117,669.11	2.47	银行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61,539.30	127,970.23	27.73	银行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2,368,056.49	1,487.28	0.06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8,713,956.91	259,576.30	-	-

(五)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级存量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品种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债券偿付情况
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	2022-04-18	企业债	10.00	10.00	7	3.54	正常
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	2021-03-01	企业债	10.00	10.00	7	4.23	正常
23 绍交 01	2023-02-15	私募债	14.00	14.00	5	3.77	正常
22 绍兴交投 MTN001	2022-11-23	中期票据	10.00	10.00	5	3.38	正常
22 绍交 01	2022-09-08	私募债	15.00	15.00	5	2.88	正常
21 绍交 02	2021-10-20	私募债	15.00	15.00	5	3.80	正常
21 绍交 01	2021-08-18	私募债	10.00	10.00	5	3.35	正常
22 绍兴交投 PPN001	2022-01-07	定向工具	15.00	15.00	3	3.30	正常
19 绍兴交投 MTN004	2019-11-27	中期票据	10.00	0.20	5	2.45	正常
23 绍兴交投 MTN001	2023-06-30	中期票据	5.00	5.00	5	3.03	正常
23 绍兴交投 MTN002	2023-10-19	中期票据	5.00	5.00	5	3.05	正常
23 绍交 02	2023-07-08	私募债	10.00	10.00	5	3.22	正常
23 绍交 03	2023-07-27	私募债	10.00	10.00	5	3.20	正常
23 绍兴交投 SCP003	2023-12-04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0.7377	2.85	正常
合计	-	-	149	139.2	-	-	-

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公司债券，无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

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外部融资渠道顺畅，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债券不存在兑付兑息风险。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46.30 亿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26.33%，较 2022 年末增加 15.21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5.42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	无不良	保证	6.30	2042/4/28	无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	无不良	保证	3.00	2024/12/7	无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	无不良	保证	3.00	2025/9/20	无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	无不良	保证	3.00	2024/9/26	无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	无不良	保证	4.20	2042/4/28	无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	无不良	保证	5.00	2025/12/15	无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	无不良	保证	10.00	2025/1/30	无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	无不良	保证	5.00	2024/3/29	无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	无不良	保证	1.50	2024/4/26	无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	无不良	保证	2.00	2025/4/4	无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	非关联方	3.00	土地开发、	无不良	保证	2.40	2024/4/26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	无不良	保证	2.10	2024/4/27	无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	无不良	保证	0.50	2024/5/14	无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	无不良	保证	3.00	2026/7/21	无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	无不良	保证	5.00	2025/12/21	无
合计	—	—	—	—	—	56.00	—	—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	合并报表范围变动事项	2023 年 1 月 1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	2023 年 1 月 1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董事变动事项	2023 年 9 月 1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4	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2023 年 9 月 1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5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2 年 11 月 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及重大事项。

五、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针对上述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人采取了增进持续关注、加强联系、及时做好信披、增加日常监测和风险排查等应对措施安排。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及“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债权代理人、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2023 年度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由李义星变更为景芳。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5 幢 19 楼

联系人：王俊

联系电话：18757189672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盖章页）

